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议相关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上述人员同意担任所聘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林强先生为公司总裁，周优芬女士、马志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黄一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苏锡雄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路晓燕、何美云、李良琛

2022年10月31日